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川卫发〔2019〕29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省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4日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大力推进人才强卫和健康四川战略，培养、选拔一批临床实践技能强、业务素质高的临床技能名师，激励广大医务人员传承和发扬“工匠精神”，刻苦钻研业务，锤炼岗位技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的评选管理对象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治疗性技术、辅助诊断性技术、康复、护理等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属于评选管理对象。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评选原则：

- (一) 长期从事临床实践工作；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

第四条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每届评选名额为 60 名。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推荐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履行医疗卫生机构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崇尚临床技能“工匠精神”，执着锤炼临床技能技艺，专注实践操作精益求精；

（四）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

（五）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六）从事临床技能工作 15 年及以上；

（七）近五年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3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5. 年手术台次不低于本地区同专业人员平均水平；

6. 临床经验丰富，技能水平高，业绩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

7. 在医疗卫生技术推广与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七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医疗事故次要责任及以上者；

2.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3. 在医疗“三监管”中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收受“红包”、索取“回扣”的；

5.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的，在受处分、处罚期间和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并且从影响期结束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受到组织处理的，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6.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被查实的；

7. 有违反评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推荐评选程序：

（一）公布条件。公布推荐范围、推荐条件和有关要求。

（二）单位推荐。由所在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推荐，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拟推荐人选应在单位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资格初审。推荐人选须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和上报。

（四）资格复审。省卫生健康委对各地、各直属单位和省级部门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并将通过复审人员提交专家评选委员会研究。

（五）评定人选。省卫生健康委组建评选专家委员会，依据评选条件评选出入选对象，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者，省卫生健康委命名“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职责和待遇

第九条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工作职责：

(一) 在临床实践操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医学技术水平；

(二) 积极参与技术革新，撰写一篇高质量论文；

(三) 承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各种咨询、评议任务；

(四) 积极培养年轻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动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条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享受以下待遇：

(一) 在管理期内，申报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时，可优先立项；

(二) 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努力改善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的工作环境，提供更多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机会；

(三) 所在单位在岗位聘任、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 参加省、市（州）主管部门组织安排的考察、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管理期限为四年，自被批准的次月起计算。管理期满后，取得的新成就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可再次被推荐、评定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与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要保持经

常联系，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地区、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经省卫生健康委核实同意后，取消其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称号及相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和成果，骗取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称号；

（二）丧失或违背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所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职业道德标准；

（三）受到开除党籍或行政开除处分，以及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四）专家评选委员会认为应取消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